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組，其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於滿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題為「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前提下：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進行的供股要約(「**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7,369,85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供股股份(「**供股股份**」)，配發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按及受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下；
- (b) 茲亦批准、確認及追認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即上文(a)段所授權之供股股份的一部分)配發及發行予獨立承配人；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實施、落實或完成任何與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事宜，或為此目的或與此有關，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便利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2. 待上文所述1號決議案獲通過，且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題為「配售協議」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為供識別，已向大會提交一份標示「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確認），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配售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獲股東認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茲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行動及措施，並簽署一切其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文件，以實施、落實或完成與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或為此目的或與此有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該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建議閣下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如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上述會議將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先生，*MH, JP* 及梁嘉銘女士，*MH*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

本通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誤導成份。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